

國立嘉義大學

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作業廠商：		申請人	
申請作業區域：		廠商電話	
申請作業時段：	年 月 日 時~ 時	經辦單位	
作業內容	注意事項	承攬商職安人員 (現場工作負責人) 自主確認後簽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架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 2.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 3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質屋頂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輕質屋頂危險作業時，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。 2. 於上下屋頂之過程中，應有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。 3. 工作者應確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。 4.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 5. 邊緣防墜設備應優先設置護欄，如設置護欄有困難者，方拉設安全母索。 6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 7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掛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 2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掛作業範圍。 3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 4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 5. 組配、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 7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局限空間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前，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並於作業環境進行通風換氣。 2.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。 3.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確認 O₂、CH₄、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。 4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 5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。 6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火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，現場嚴禁吸煙。 2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 3.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且電焊機外殼需接地，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，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；電焊作業需穿戴焊接用防護手套、防護面罩、絕緣安全鞋等；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搭接、裸露及散亂，影響通道安全。 4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 5.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；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、煙塵等事項。 6.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接受處罰。 7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 8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線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或接近低壓電路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 2.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，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；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，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、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。 3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挖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 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 3.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 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 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 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 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 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 9. 不得使鏟、鉞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 10. 不得使動力鏟、鉞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 11.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 12. 駐警隊通報電話：05-2717155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

現場工作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附註：本申請單填寫完成後，請送經辦單位與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備查。